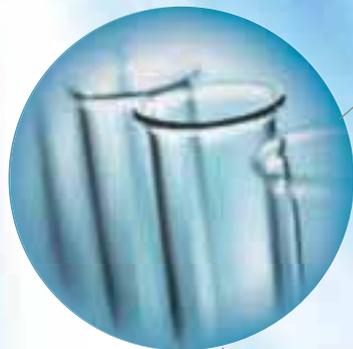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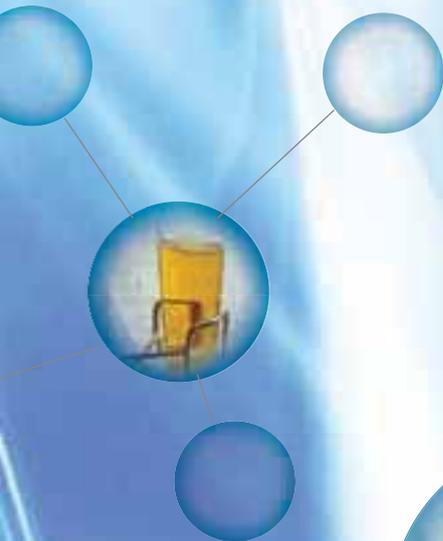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70)



年報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履歷資料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賬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賬目附註	40
五年財務摘要	10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 (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浩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辭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林紹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調任為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
副總經理)
李 鋒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公司秘書

禡寶華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 (主席)
張建標
吳沛章

薪酬委員會

陳庭川 (主席)
杜日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何浩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建標
吳沛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2805 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wingshan.com.hk

股份代號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將來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如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隨着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持續穩定發展，國內個人收入增加、普羅大眾消費能力上升以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另外，中國正面臨著人口老化問題。因此，中國人越來越關注健康，在醫療及保健方面花費更多的意欲有所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醫療及藥業之總產值、行業銷售值及出口總值之增長超過20%。

此外，中國政府將頒佈一系列新政策(包括推廣「全民醫保」)。這將有很多發展壯大中國醫療及藥業的機會。在此情況下，我對中國中藥及醫藥業之發展前景表示樂觀。

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目前核心業務，該業務已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尤其專注於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路和控制生產及經營成本以應對近期中國物價大幅上漲。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會物色可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貢獻溢利及正面影響之任何業務。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佛山市之發電及售電已連續四年導致本集團重大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發電及售電業務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業務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溢利2,504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中840萬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提呈建議通過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837,876,237港元以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且已取得法院判令。本公司因此獲得向其股東作出派息之機會。

致謝

年內，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均竭盡所能，勇敢面對嚴峻之業務環境所帶來之挑戰。本人目睹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發揮最高團隊精神面對日後所有問題。同時，本人亦得到供應商、合營夥伴、客戶、佛山市人民政府相關單位，特別是股東之鼎力支持與協助。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致以衷心謝意，並借此機會感謝何浩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主席及董事之職)為改變本集團之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所作之寶貴貢獻。進行改變從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杜日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市之發電及售電貢獻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不作列賬，然而，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業之業績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已合併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目包括發電及售電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大虧損及有關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影響很大之中藥及醫藥業之持續經營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中藥及醫藥業之業務及業績之比較，尚無直接關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5588億港元（指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毛利率為34.98%，因此本年度毛利為1.245億港元。

扣除有關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營運資金之短期貸款之財務費用126萬港元後，本年度溢利為2,504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40萬港元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1,664萬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含香港全部行政及營運費用（僅屬於日常開支）達892萬港元。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發展達到其預算及效率。本集團專注於技術創新、提高產品品質、加速發展強大及穩定與銷售及市場網路密切相關之客戶關係、增加產品市場份額、擴大銷售隊伍以及提高其素質和技能。該等改進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及威脅之能力，亦增加本集團之整體實力及支持其營運順利發展。

近年，中國政府已加強其抑制中藥及醫藥產品價格上漲之政策，正在進行之醫藥價格改革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表現。近期，若干旗艦產品已獲授權增長價格，這有助緩解價格改革之影響。

去年，中國各個方面之價格已大大上漲，尤其於先前若干月，其中包括原材料、能源、勞動力以及租金。本集團將降低營運中各方面之各種成本，包括原料採購、生產、銷售、運輸及庫存。特別是利用各種渠道採購原料、包裝物及輔助材料，於規範管理時有效地降低成本。

市場回顧(續)

由於部分中藥材貨源緊缺，以致價格不斷攀升。本集團收集市場訊息，及時抓住採購時機，按照比質比價原則進行合理儲備，特別是對於部分稀缺或貴重材料進行大批量購進及儲存，以保證生產正常需求；因此，整體生產成本亦可保持穩定。

旗艦產品為鼻炎康、維C銀翹片及馮了性風濕鐵打藥酒等若干系列產品。本集團通過多樣化繼續加強產品組合，對專門滿足不同消費者的產品的外觀、包裝及規格進行持續變革及創新，以及開發及提升有可觀市場潛力的產品。

就研發而言，本集團一貫為市場開發高科技、高質量及高附加值新專利產品，並與其研發夥伴中山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進行合作，以提高其研發團隊的能力。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國家專利局取得發明腰腎膏及鼻炎康片的處方及工藝方法的專利證書，該證書可提供十七年的獨家生產權。

展望

於未來，國家有關藥品價格政策的調整、原材料成本通漲、經營開支增加及中國製藥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穩步發展產生一定影響。然而，有利有弊。新醫療體制改革及逐步推行工人及居民醫療保險體系將快速擴大中國藥品銷售的規模並推動其發展。此外，人口膨脹、人口老齡化加劇、日益關注健康、工業現代化及全球性疾病的影響亦將推動及加速藥業的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293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6億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236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3億港元)。流動負債為1.008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23億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萬港元)。營運資金盈餘淨額為1.285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8,707萬港元)。誠如預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過往的1.71增至2.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性質的的銀行貸款或借貸(二零零六年：2,020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結構中的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東權益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2,02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為6.89%。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過往的2.9326億港元增至3.2417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匯風險並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該等公司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匯率波動風險屬有限，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951名(二零零六年：82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083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416萬港元)。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杜先生於國際貿易、工業管理、物業發展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來港工作，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回國出任佛山電建集團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調任為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至今。

何浩昌，57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一直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何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稍後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何先生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何先生負責董事會之運作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以及策略規劃。何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接受教育，對於中國合資企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何先生現亦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佛山發展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本集團謹此感謝何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執行董事

林紹雄，4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入董事會。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升任為董事總經理。林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香港公司總部之營運計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公司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現為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司徒民，38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司徒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監管所有財務事宜。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佛山發展財務部經理。佛山發展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續)

黎頌泉，3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入董事會。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彼擁有於中國境內國有企業及合資企業工作之經驗，特別是國有企業的改制、重組、收購、兼併和上市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60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企業家，擅長物業開發及製造業。陳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沛章，6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任職銀行界，在中國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於多家知名銀行機構工作，包括東亞銀行、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建東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業務總經理。

張建標，6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是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休。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生產公司之事項，曾經協助多間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張先生亦就在中國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之服務。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現任另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林國際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於中國成立之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優秀企業管治之核心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有所偏離除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何浩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為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林紹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調任為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和副董事總經理)
李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七位董事，其中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三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主要負責審批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一份全面及正式之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還包括有關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秘書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確保董事妥為瞭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規例須承擔之各項責任。

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包括內部監控)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預備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提出並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秘書保存，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會前就所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須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何浩昌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5/5	100%
執行董事：		
林紹雄	5/5	100%
司徒民	5/5	100%
黎頌泉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4/5	80%
張建標	5/5	100%
吳沛章	5/5	100%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有所偏離除外。

何浩昌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項偏離了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何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主席。於同日，林紹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何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整個期間，董事會成員間已按職權分立之原則行事以達致職權平衡，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就董事會上提出之問題作出建議。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分開是遵守守則的合適安排。董事會於未來將保持此一作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董事應每隔一段固定時間進行重選。本公司必須解釋任何董事辭任或被罷免之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黎頌泉先生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替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之董事李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黎頌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而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予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杜日成先生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替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之主席何浩昌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陳庭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會為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而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情況)，且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任職時間最長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數年前成立，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修訂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舉行一次獨立秘密會議，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出席該等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地與核數師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庭川(主席)	2/2	100%
張建標	2/2	100%
吳沛章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成員主要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主席。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描述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宗旨為：

1.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2.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3.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4.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薪酬組合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並將由四大項目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1.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通過評估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劃分。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2. 花紅獎勵

花紅獎勵是為部份管理層按其成績而設立的。

3.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特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挽留人力資源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詳情參閱董事會報告。

4. 其他福利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亦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主席)	1/1	100%
張建標	1/1	100%
吳沛章	1/1	100%
非執行董事：		
何浩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1	10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此外，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提交給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等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所有適用準則；
2. 貫徹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3.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董事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同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上述服務之費用達1,641,000港元。

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獲委聘對此有關資料進行確定程序而收取費用9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體系實施年度評估，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運作、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監控方面。

內部監控步驟由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員協助董事會共同進行。對目標的實現將提供合理的保證。

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年度評估，以檢討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文件。此次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此次評估亦涵蓋對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之第二次評估。此次評估結果已於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仔細及詳盡地討論，以達致進一步改進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預防了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了本集團資產，維持了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及透過提供討論平台鼓勵股東參與以徵求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間之溝通渠道，而本集團不斷更新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主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108頁之賬目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次建議派息並未列入賬目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7。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3。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6。

應指出，本公司提呈建議，分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876,237港元之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獲香港最高法院授令，確認此削減。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正式登記法院頒令，及削減隨即開始生效。本公司獲機會向股東派發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09至110頁。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少於21%。

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量少於20%。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各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佔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杜日成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何浩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林紹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調任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黎頌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和副董事總經理）

李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資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杜日成先生、林紹雄先生、陳庭川先生及吳沛章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辭任及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或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第8至9頁。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杜日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何浩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他辭任為董事總經理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主席職位後，該合約已被另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更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何浩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林紹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司徒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黎頌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期限並須重選。陳庭川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董事袍金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訂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將繼續支付該權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性質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賬目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直接擁有之 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約佔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浩昌	-	4,200,000 (附註1)	4,200,000	0.51
司徒民	-	3,800,000 (附註1)	3,800,000	0.46
吳沛章	300,000 (附註2)	-	300,000	0.04

附註：

1.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失效，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售出100,000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1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1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2)	-	-	-	34.92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2)	34.92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2)	-	34.92

附註：

1.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的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葉少珍女士簽訂協議以代價 66,745,088.51 港元(每股普通股 0.23 港元)收購葉少珍女士持有之全部 290,196,037 股普通股。根據股份收購，已向公眾股東提供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最終，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 94,849 股普通股股份獲得有效接納。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完成時，於本報告日期之主要股東如下：

	普通股股份之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5,290,886 (附註)	72.84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605,290,886 (附註)	72.84

附註：

此等 605,290,886 股股份為由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的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605,290,886 股股份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修訂，該計劃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披露。有關年度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在本報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以下一節披露。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或應會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ii)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激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彼等共同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iii) 年期及管理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終止計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而任何於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之餘下年期為四年零一個月。

(iv)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之經簽署要約函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接納並生效。除該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v)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 截至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 股份面值。

(vi)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上限則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945,824股，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失效之8,000,000份購股權。

(vii)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年內，此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年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 當日之每股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所持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何浩昌 (N)	4,2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0.33	-	-	-	4,200,000
司徒民 (E)	3,8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0.33	-	-	-	3,800,000
李鋒 (E)	1,500,000	22/5/2003	22/11/2003-21/11/2008	0.415	0.395	-	(1,500,000)	-	-
吳沛章 (I)	828,000	25/7/2002	25/1/2003-24/1/2008	0.35	0.345	(528,000) (300,000)	-	0.68 0.62	-
總計	10,328,000					(828,000)	(1,500,000)		8,000,000

(N) 非執行董事

(E) 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2. 年內，828,000份購股權已由吳沛章先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有關要約函件以每股行使價0.35港元行使。
3. 已授予李鋒先生之1,5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5. 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續)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期間，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期間內此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間已授出 之購股權	期間已失效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所持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四月二十三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何浩昌 (N)	4,2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	(4,200,000)	0.33	-
司徒民 (E)	3,800,000	30/7/2002	30/1/2003-29/1/2008	0.35	-	(3,800,000)	0.33	-
陳庭川 (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吳沛章 (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張建標 (I)	-	02/1/2008	02/1/2008-01/1/2013	0.434	828,000	(828,000)	0.41	-
總計	8,000,000				2,484,000	(10,484,000)		-

(N) 非執行董事

(E) 執行董事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向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平等以行使價0.434港元授出2,484,000份購股權。
2. 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已授予何浩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之8,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上述關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計劃，已平等授予陳庭川先生、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之2,484,000份購股權失效。
5.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退任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退任計劃已刊載於賬目附註第5(b)項及27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杜日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08頁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55,880	109,627
銷售成本		(231,382)	(67,157)
毛利		124,498	42,470
其他收益	4	2,109	1,781
其他淨收入	4	1,173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984)	(23,213)
行政支出		(37,632)	(20,879)
經營業務溢利		34,164	477
財務費用	5(a)	(1,258)	(6,3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906	(5,881)
所得稅	6(a)	(7,871)	(51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035	(6,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425,3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35	(431,694)
以下應佔：	9 & 26(a)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96	(337,401)
– 少數股東權益		16,639	(94,2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35	(431,694)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32	4,155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仙	(40.64 仙)
持續經營業務：		1.01 仙	(1.18 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46 仙)

第40至10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17		146,858
— 投資物業			7,963		7,66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349		24,127
			175,129		178,648
在建工程	14		144		—
無形資產	15		90,701		98,224
商譽	16		132,738		1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18		3,953		1,103
			402,665		401,412
流動資產					
存貨及消耗品	19		72,895		57,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633		43,544
受限制存款	22		1,4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2,364		108,531
			229,390		210,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4,958		70,3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		20,203
應付股息			—		28,762
應付稅項	21(a)		5,864		3,671
			100,822		122,997
流動資產淨值			128,568		87,0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1,233		488,4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3,805		37,709	
			33,805		37,709
資產淨值			497,428		450,770
股本及儲備	26(a)				
股本			83,097		83,015
儲備			241,068		210,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4,165		293,258
少數股東權益			173,263		157,512
權益總計			497,428		450,77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黎頌泉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 40 至 108 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282,400		282,4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570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193		7,332
			13,763		7,5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58		2,478
銀行透支	25		-		309
			1,958		2,787
流動資產淨值			11,805		4,762
資產淨值			294,205		287,1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b)		83,097		83,015
儲備			211,108		204,147
權益總計			294,205		287,162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黎頌泉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40至10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計		450,770		809,659
收購附屬公司		-		152,902
出售附屬公司		-		(98,189)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賬目之滙兌差額		33,294		18,689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減遞延稅項		2,209		(597)
本年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35,503		18,092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25,035		(431,69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計		511,308		450,7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876		293,258
少數股東權益		187,432		157,512
		511,308		450,770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14,169)		-
資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計		497,428		450,770

第40至10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06		(480,43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3,001		89,992	
減值虧損		815		280,2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3,355)	
財務費用	5(a)	1,258		21,834	
利息收入	4	(970)		(3,3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		-	
滙兌虧損／(收益)		867		(72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虧損)		67,904		(155,787)	
存貨及消耗品增加		(14,906)		(83,0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9,904)		40,541	
定期存款減少		18,303		-	
受限制存款增加		(1,49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4,597		245,720	
僱員福利撥備減少		-		(2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4,496		47,135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12,881)		(1,9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1,615		45,150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減所購現金	30(a)	-		69,725	
出售附屬公司，減所售現金	30(b)	-		(108,99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2,424)		(1,600)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169)		(21)	
已收取利息		970		3,380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之增加		-		6,48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23)		(31,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655		27,076	
償還銀行貸款		(37,549)		(32,51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9		–	
已付利息		(1,258)		(16,234)	
已付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		(29,4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2,930)		(5,416)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3,793)		(56,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801)		(42,4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19		132,34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2,364		89,91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有限公司（「興兆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興兆環球集團」）之代價288,000,000元，採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向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發行之282,400,000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提前贖回成本5,600,000元抵銷之方式支付（請參閱附註30）。

第40至108頁之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包括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新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此等賬目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賬目編製基準

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呈列外(如載於附註1(e)、1(l)及1(n)所述之政策所闡釋)，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賬目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構成對賬目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構成需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綜合賬目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之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以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方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以成本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在業務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價，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e) 投資股票證券

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步按成本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可變因素僅包括取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該成本為交易價格加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隨後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算並將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權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載於附註1(s)(iv)所列之政策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j))，之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的土地。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s)(iii)所述方式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為二十五至五十年。

修復投資物業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的主要成本計入損益賬中。改良支出可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j))。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借貸成本及其他使資產達至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用於生產醫藥產品 十至十五年
 - 用於發電 二十七年
- 車輛 五至十年
- 其他 二至十二年

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廠房和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利息費用及在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滙兌差額。

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下列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期
— 商標	五十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使用期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票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股票證券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評估。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票證券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積虧損應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累積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在損益賬內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回撥。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無界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作出估計，以估計是否有減值的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i)(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及非掛牌股票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票證券公允價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縱使倘減值只在該中期期間所涉及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評估,應會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及消耗品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消耗品包括本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乃按成本減除損壞及陳舊情況作撥備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j))，惟倘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減值之撥備列值(見附註1(j))。

(m)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續)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確認作資產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賬列支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確認及計量政策及於授出或行使之日確認任何福利開支或債務：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回撥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確認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售電

售電收入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補貼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賬目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確認。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v) 股息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時初始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而有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於資產之可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t) 外幣兌換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滙兌損益乃計入損益賬中。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實體之功能貨幣。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時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得出滙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出售海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之累積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u) 經營租賃費用

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劃歸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部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賬中以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扣除有關出售之成本後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x) 關連方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方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續)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的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賬目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部營業額、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部應佔之項目。分部營業額、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釐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貸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採納該等發展並無導致本公司在呈報年度之賬目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茲提供若干額外披露如下：

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之資料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擴大了賬目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衍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該等披露已於該等賬目內各個部分作出，特別是附註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對資本水平，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之額外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26(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不會對金融工具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有限公司(「興兆控股」)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詳情載於附註30(a)。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稅。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 藥丸及藥片	237,275	68,776
— 藥酒	41,475	16,917
— 膏藥、顆粒及其他	77,130	23,934
	355,880	109,6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興兆環球之前(見附註7)，本集團亦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包括之營業額，乃指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之6.865億元及用電高峰期之附加費3,530萬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054	29,416
利息收入	970	3,38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7	-
其他	48	-
	2,109	32,796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109	1,7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015
	2,109	32,796
其他淨收入		
保險賠款	-	1,551
租金收入	1,163	3,824
其他	10	56
	1,173	5,431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173	3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13
	1,173	5,431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附註(i))：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258	15,74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及提前贖回費用(附註(ii))	-	6,093
	1,258	21,83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258	6,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76
	1,258	21,834
附註：		
(i) 於所呈列年內，概無任何利息列作在建工程。		
(ii) 如附註30(a)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後，本公司股東佛山發展獲發行282,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30(b)所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抵銷出售興兆環球之代價而償還。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16	32,9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15	1,219
	50,831	34,158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0,831	14,4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91
	50,831	34,158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續):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核數師酬金	1,641	4,789
折舊及攤銷		
— 投資物業	269	66
— 預付租賃費	568	138
— 其他資產	17,837	4,800
— 無形資產	14,327	3,45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項	815	164
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75	3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57	911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消耗品成本	—	876,575
折舊及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	4,224
— 預付租賃費	—	1,615
— 其他資產	—	75,699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280,119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92	3,0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7,221)	(51,792)
	7,871	(48,741)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7,871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	-	(49,251)
	7,871	(48,74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德眾」)及佛山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該等附屬公司獲批若干稅務優惠，據此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少至12%繳納所得稅，分別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文件《粵外經貿加證字337號》及《粵外經貿加證字458號》，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佛山市稅務局批准將其所得稅減至12%，延期三年，分別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於本年度分別按27%及1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27%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因稅率變化對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價值之變化已於此等賬目中反映。

此外，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不追溯條文，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預扣稅。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2,906	(5,8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4,554)
	32,906	(480,43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款	9,732	(86,0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97	2,661
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4)	(11,92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附註)	–	48,146
年內稅率變動對期初之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207)	–
所得稅優惠	(2,497)	(1,460)
其他	–	(115)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7,871	(48,741)

附註：該金額來自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資產，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2.88億元出售於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予佛山發展。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興兆環球集團之虧損	488,658
出售收益(附註30(b))	(63,355)
	425,303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興兆環球集團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營業額	721,751
銷售成本	(981,849)
毛損	(260,098)
其他收益	31,015
其他淨收入	5,113
行政支出	(18,344)
減值虧損	(280,119)
經營業務虧損	(522,433)
財務費用	(15,476)
除稅前虧損	(537,909)
所得稅	49,251
本期虧損	(488,658)
以下應佔：	
– 興兆環球股權持有人	(390,933)
– 少數股東權益	(97,725)
本期虧損	(488,658)

於本期，興兆環球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7,301,000元，就投資業務貢獻7,849,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22,915,000元。

出售興兆環球之收益概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興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0(b)。

8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105	61	5	271
林紹雄	100	624	165	31	920
司徒民	100	420	88	21	629
黎頌泉	100	315	79	16	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700	1,464	393	73	2,630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100	365	88	18	571
林紹雄	100	461	108	23	692
司徒民	100	365	88	18	571
李鋒	100	52	123	12	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100	-	-	-	100
吳沛章	100	-	-	-	100
張建標	100	-	-	-	100
	700	1,243	407	71	2,421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兩位(二零零六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40	242
退休計劃供款	-	-
	2,340	242

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酬個人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元 無 - 1,000,000	3	1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6,754,000元之溢利(二零零六年：虧損363,523,000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8,396,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37,4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526,069股(二零零六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溢利8,396,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8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526,069股(二零零六年：830,146,244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虧損327,5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電建總公司為中國政府擁有之電建集團公司屬下一個大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沙口合資公司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由於此等關係，有關交易之條款有可能與無關連方所進行的交易不同。

以下為與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所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	864,487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ii)	-	7,791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	3,503

1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由於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方。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 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 ii) 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兩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55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b) 自佛山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佛山發展控股」)收購興兆控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佛山發展發行2.824億元可換股票據向佛山發展控股收購興兆控股之全部權益及興兆控股應付佛山發展控股之款項。由於佛山發展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佛山發展之關連方，因此佛山發展控股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c) 向佛山發展出售興兆環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2.88億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佛山發展出售興兆環球之全部權益。出售之代價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收購興兆控股後發行之2.824億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相關利息及提早贖回費用抵銷。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於附註8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37	2,592
僱用期後之福利	52	71
	3,889	2,663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電建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連同沙口合資公司均在一個現時主要由中國政府及很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國有企業」)參與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附註11(a)所指之交易外，與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出售電力。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依照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之條款。本集團已確立其購買、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以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該等購買、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視乎交易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考慮到交易可能受關連方之關係影響，企業之定價策略、購買及批准程序，以及任何資料將有助了解該等關係對賬目之潛在影響，董事認為，下列交易須如關連方交易予以披露：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向電網公司售電	-	721,751
向電網公司購電	-	1,740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之報告形式乃由於其更接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體系。鑒於本集團之經營主要在中國之事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藥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電力：在中國發電及銷售電力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藥品		電力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55,880	109,627	-	721,751	355,880	831,378
分部業績	43,087	8,846	-	(459,078)	43,087	(450,232)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	561
未分配經營開支					(9,242)	(8,9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164	(458,601)
財務費用					(1,258)	(21,8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906	(480,435)
所得稅					(7,871)	48,7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035	(431,694)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藥品		電力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3,001	8,454	-	81,538	33,001	89,992
減值虧損						
- 應收賬項	815	164	-	-	815	164
- 固定資產	-	-	-	280,119	-	280,1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3,355)	-	(63,355)
分部資產	543,488	502,548	-	-	543,488	502,548
未分配資產					88,567	108,928
總資產					632,055	611,476
分部負債	92,510	103,547	-	-	92,510	103,547
未分配負債					42,117	57,159
總負債					134,627	160,70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支出	2,424	1,365	-	23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總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土地權益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6,521	1,845,503	9,039	10,077	2,011,140	-	57,511	2,068,651	1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68,022	127,593	2,824	35,281	233,720	10,555	27,249	271,524	-	
添置	-	665	140	795	1,600	-	-	1,600	-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4)	-	1,082	-	-	1,082	-	-	1,08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151,574)	(1,909,181)	(8,671)	(9,858)	(2,079,284)	-	(59,494)	(2,138,778)	-	
滙兌調整	5,705	64,861	314	670	71,550	101	2,245	73,896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4	130,523	3,646	36,965	239,808	10,656	27,511	277,975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4	130,523	3,646	36,965	239,808	10,656	27,511	277,975	128	
添置	-	432	794	1,198	2,424	-	-	2,424	-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4)	-	25	-	-	25	-	-	25	-	
出售	-	(24)	(795)	(513)	(1,332)	-	-	(1,332)	-	
滙兌調整	5,214	9,820	214	2,794	18,042	806	2,070	20,918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88	140,776	3,859	40,444	258,967	11,462	29,581	300,010	12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續)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總計 千元
累積折舊及攤銷 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655	885,769	8,334	9,556	969,314	-	25,690	995,004	1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21,941	41,994	1,964	20,033	85,932	2,899	3,216	92,047	-
年內折舊或攤銷	4,880	77,855	333	1,655	84,723	66	1,753	86,542	-
減值虧損(附註13(c))	21,361	250,342	-	-	271,703	-	8,416	280,119	-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附註30(b))	(94,141)	(1,248,779)	(8,040)	(9,788)	(1,360,748)	-	(36,831)	(1,397,579)	-
滙兌調整	3,048	38,178	284	516	42,026	28	1,140	43,194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4	45,359	2,875	21,972	92,950	2,993	3,384	99,327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744	45,359	2,875	21,972	92,950	2,993	3,384	99,327	128
年內折舊或攤銷	2,440	11,368	435	3,594	17,837	269	568	18,674	-
出售回撥	-	(4)	(795)	(506)	(1,305)	-	-	(1,305)	-
滙兌調整	1,820	3,905	174	1,769	7,668	237	280	8,185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4	60,628	2,689	26,829	117,150	3,499	4,232	124,881	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4	80,148	1,170	13,615	141,817	7,963	25,349	175,129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0	85,164	771	14,993	146,858	7,663	24,127	178,648	-

13 固定資產(續)

- (a)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投資物業是以五十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二十年，並可在三個月通知下終止。租賃付款通常每三至十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值。該等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749	174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淨租金收入並計入可撥回收入潛力計算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9,281,000元(二零零六年：7,699,000元)。相關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董事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

- (c) 於二零零六年，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以及未來補貼之預期下降促使本集團評估沙口合資公司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評估，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撇減2.801億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以折現率7%釐定的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14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	1,051
添置	169	21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3)	(25)	(1,082)
滙兌調整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保護權 千元	商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64,440	36,259	100,699
滙兌調整	635	358	9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75	36,617	101,6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075	36,617	101,692
滙兌調整	4,903	2,759	7,6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78	39,376	109,354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3,236)	(214)	(3,450)
滙兌調整	(17)	(1)	(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	(215)	(3,46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53)	(215)	(3,468)
本年度攤銷	(13,438)	(889)	(14,327)
滙兌調整	(804)	(54)	(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5)	(1,158)	(18,6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83	38,218	90,7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22	36,402	98,224

本年度攤銷費用列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項下。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8,3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122,234
出售	(578,319)
滙兌調整	1,20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3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aaf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437
滙兌調整	9,30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3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aaff;"/>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8,319)
出售時回撥	578,319
<hr/>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00aaff;"/>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3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37
<hr/>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被分配至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貼現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本公司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制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一年期限，且預計涵蓋另外九年期間)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銷售價格及成本增長3%(二零零六年：3%)，而銷售額並無增長。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2.0%(二零零六年：8.5%)。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的變化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569	223,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831	58,831
	282,400	282,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無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入非流動類別。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與集團賬目綜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富美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 財務及管 理服務
興兆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兆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一日	5,760,0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佛山馮了性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 十六日	6,926,1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中藥品
德眾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	51%	暫無營業

附註：

- (i) 佛山德眾及馮了性是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佛山德眾及馮了性的合營期限為五十年，分別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五零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8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 於中國上市	3,953	1,103
上市證券的市值	3,953	1,103

19 存貨及消耗品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材料	29,254	27,753
在製品	16,793	13,866
製成品	19,230	8,936
	65,277	50,555
包裝材料	4,990	4,620
低值消耗品	2,628	2,814
	72,895	57,989

(b) 存貨及確認為開支的消耗品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售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147,760	943,732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47,760	67,1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76,575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3,496	39,584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0(b))	(2,372)	(3,034)	-	-
	61,124	36,55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9	6,994	570	217
	72,633	43,544	570	217

(a)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	52,110	33,113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6,782	1,248	-	-
超過六個月	2,232	2,189	-	-
	61,124	36,550	-	-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9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a)。

(b)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j)(i))。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續)

本年度期間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包括特別虧損和共同虧損兩個部分，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3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87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5	164	-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1,674)	-	-	-
滙兌調整	1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	3,03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153,000元(二零零六年：5,189,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賬款與逾期多於一年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一部分。因此，已就呆賬作出特別撥備為2,372,000元(二零零六年：3,03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	51,566	31,453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563	784	-	-
超過六個月	2,214	2,158	-	-
	60,343	34,395	-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為50,484,000元(二零零六年：30,097,000元)。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賬款餘額仍被視為可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毋需為此等餘額計提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佛山德眾對廣東廣弘藥材有限公司(「廣東廣弘」)發出傳票，是關於廣東廣弘須就供應貨物向佛山德眾支付款項而提出索償約人民幣1,345,000元(相當於1,439,000元)連同相關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對廣東廣弘作出須付人民幣1,345,000元連同利息之判決(「判決」)。對此，廣東廣弘提起上訴，反對該判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對廣東廣弘作出之判決被駁回，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重新審理此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人民法院作出一項判決，就上述索償判佛山德眾得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東廣弘提起上訴反對該判決。董事認為，佛山德眾於上述索償中勝算頗高，故並無就該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未償還債項為數1,439,000元之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21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864	3,671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1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無形資產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千元	呆賬 減值撥備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從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63	21,662	-	-	-	31,7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	(26,525)	(10,466)	-	723	(176)	(3,344)	(39,788)
計入/(扣除自)綜合							
損益賬	934	(981)	50,421	346	-	1,072	51,7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	(9,587)	(73,577)	-	-	-	(83,164)
自儲備中扣除	-	-	-	-	(89)	-	(89)
滙兌調整	(261)	591	1,494	10	(3)	(16)	1,8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2)	(10,380)	-	1,079	(268)	(2,288)	(37,70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852)	(10,380)	-	1,079	(268)	(2,288)	(37,7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賬	1,994	873	-	(68)	-	28	2,827
- 計入儲備	-	-	-	-	77	-	7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賬	3,002	680	-	(238)	-	950	4,394
自儲備中扣除	-	-	-	-	(717)	-	(717)
滙兌調整	(1,819)	(753)	-	71	(50)	(126)	(2,6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5)	(9,580)	-	844	(958)	(1,436)	(33,80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1,503	25,326	11,503	7,0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861	83,205	1,690	308
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4	108,531	13,193	7,332
銀行透支(附註25)	-	(309)		
減：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18,3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64	89,9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向一名前客戶提出之索償向人民法院存放一筆1,49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受限制存款。有關索償詳情於附註20(c)中討論。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802	70,361	1,958	2,478
客戶預付款	5,156	-	-	-
	94,958	70,361	1,958	2,47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89,802	70,361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24 僱員福利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57
已動用金額	-	(2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b))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	20,203	-	309
代表：				
銀行透支(附註22)	-	309	-	30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9,894	-	-
	-	20,203	-	3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6.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附註(c))	股份溢價 (附註(d))	資本		儲備基金 (附註(f))	企業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贖回儲備 (附註(d))	滙兌儲備 (附註(e))		發展基金 (附註(f))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g))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20,729	23,481	23,481	-	(542,044)	650,685	158,974	809,659
年度虧損	-	-	-	-	-	-	-	(337,401)	(337,401)	(94,293)	(431,6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52,902	152,9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33,640)	(23,481)	(23,481)	-	46,962	(33,640)	(64,549)	(98,189)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59)	-	(259)	(249)	(508)
- 遞延稅項	-	-	-	-	-	-	(45)	-	(45)	(44)	(89)
轉撥至儲備	-	-	-	-	1,065	-	-	(1,065)	-	-	-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 賬目之滙兌差額(附註(e))	-	-	-	13,918	-	-	-	-	13,918	4,771	18,6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1,007	1,065	-	(304)	(833,548)	293,258	157,512	450,77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1,007	1,065	-	(304)	(833,548)	293,258	157,512	450,770
股份溢價減少	-	(837,876)	-	-	-	-	-	837,87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2	207	-	-	-	-	-	-	289	-	289
年度溢利	-	-	-	-	-	-	-	8,396	8,396	16,639	25,035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453	-	1,453	1,396	2,849
- 遞延稅項	-	-	-	-	-	-	(327)	-	(327)	(313)	(640)
轉撥至儲備	-	-	-	-	6,492	-	-	(6,492)	-	-	-
附屬公司宣派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4,169)	(14,169)
中國附屬公司兌換 賬目之滙兌差額(附註(e))	-	-	-	21,052	74	-	(30)	-	21,096	12,198	33,2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	204,057	297	22,059	7,631	-	792	6,232	324,165	173,263	497,42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474,353)	650,685
年度虧損	-	-	-	(363,523)	(363,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837,876)	287,16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015	1,041,726	297	(837,876)	287,162
股份溢價減少	-	(837,876)	-	837,87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2	207	-	-	289
年度溢利	-	-	-	6,754	6,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	204,057	297	6,754	294,20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確定累積虧損837,876,000元會被相關股份溢價賬目之減少抵銷。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30,146	83,015	830,146	83,0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28	8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974	83,097	830,146	83,015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一日，購股權以每股0.35元獲行使，分別認購本公司528,000股及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9,800元，其中82,8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e)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滙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1(t)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予合營夥伴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僅用於增加股本。

(g)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及儲備(續)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6,75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4,15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該股息尚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為管理其資本之基本目標以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之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如同行業慣例一樣，本集團根據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本集團把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應付股息)加上非累計擬派股息。權益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維持與二零零六年一樣，即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26 股本及儲備(續)

(i)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58	70,3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0,203
應付股息	—	28,762
	94,958	119,326
加：擬派股息	4,155	—
經調整負債	99,113	119,326
權益總額	497,428	450,770
減：擬派股息	(4,155)	—
經調整權益	493,273	450,770
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	20%	2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外部的資本要求。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十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0元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0元	8,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元	1,500
			10,328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360 元	10,328	0.36 元	10,328
本年度已行使	0.350 元	(828)	–	–
已失效及註銷	0.415 元	(1,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5 元	8,000	0.36 元	10,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	0.35 元	8,000	0.36 元	10,328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6元(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其餘8,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

因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確認及計量政策及於授出或行使之日確認任何福利開支或債務：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9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330	-	-	-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本公司收購興兆控股全部股權及興兆控股應付佛山發展控股之款項。興兆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德眾以及馮了性各51%股權權益。佛山德眾及馮了性各自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淨虧損貢獻淨溢利800萬元。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及淨虧損分別為3.482億元、2,390萬元及4.014億元。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如下：

	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千元	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40,714	38,763	179,477
在建工程	1,051	—	1,051
無形資產	—	100,699	100,699
其他金融資產	1,611	—	1,611
存貨	48,743	6,707	55,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39	—	49,439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8,130	—	1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5	—	69,7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65)	—	(39,865)
銀行貸款	(16,750)	—	(16,750)
應付股息	(63,481)	—	(63,481)
應付佛山發展控股款項	(58,830)	—	(58,830)
應付稅項	(2,630)	—	(2,630)
遞延稅項負債	(1,992)	(37,796)	(39,788)
少數股東權益	(99,799)	(53,103)	(152,902)
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46,066	55,270	101,336
加：應收興兆控股款項			58,8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2,234
代價			282,4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向佛山發展發行可換股票據			282,400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2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與兆環球集團予佛山發展，與兆環球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199
遞延稅項資產	83,164
消耗品	10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805)
員工福利撥備	(10)
銀行貸款	(125,332)
其他貸款	(307,227)
	322,834
少數股東權益	(64,549)
滙兌儲備	(33,640)
出售收益	63,355
	288,000
代價	288,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相關利息及提早贖回費用(見附註5(a)(ii))抵銷	288,000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7)

與兆環球集團對本集團此前年度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披露於附註7。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此等風險受到以下所闡述之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還款的往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之資料。該等應收款項於賬單發出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償還。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償清全部未償債務方會再給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於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相對較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4%（二零零六年：11%）及10%（二零零六年：32%），故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資產負債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58	(94,958)	(94,958)	70,361	(70,361)	(70,361)
銀行貸款	-	-	-	19,894	(19,894)	(19,894)
銀行透支	-	-	-	309	(309)	(309)
	94,958	(94,958)	(94,958)	90,564	(90,564)	(90,564)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折現 現金流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8	(1,958)	(1,958)	2,478	(2,478)	(2,478)
銀行透支	-	-	-	309	(309)	(309)
	1,958	(1,958)	(1,958)	2,787	(2,787)	(2,787)

31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i)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6.12%	19,894
浮息借款：				
銀行透支	-	-	2.78%	309
借款總額		-		20,203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之 百分比		-		98.5%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狀況(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透支	-	-	2.78%	309
		-		309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之貨幣與其業務所在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之外匯風險。但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佛山德眾及馮了性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反映於滙兌儲備內。

31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票投資(參閱附註18)(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而面對股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承受重大風險之股票證券之股價可能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綜合權益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股價 升/(跌)	二零零七年 對權益之影響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對權益之影響 千元
股票投資之市場價格	20%	739	222
	(20%)	(739)	(222)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股票投資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票投資項目不會由於股價可能合理下降低而被視為減值，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前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股價可能之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六年的分析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允價值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該等還款期對於披露公允價值不具意義。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1 金融工具(續)

(g)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下文概列之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i) 證券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掛牌市價釐訂，並無扣減任何交易費用。

(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h) 業務風險

本集團生產的若干藥品須依賴特定的草藥材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總採購額有20%(二零零六年：13%)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故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業務集中風險。倘本集團無法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的特定草藥材料，而又未能另覓貨源，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32 股息

本年度應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仙 (二零零六年：無)	4,155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擬派末期股息尚未被確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負債。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賬目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其結果構成了對從其他來源未能顯然得知之有關事宜所作判斷之依據。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和狀況不斷改變，實際業績與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在審閱賬目時，須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賬目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長期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需進行「減值」考慮，並且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可收回值均會每年進行估計，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因此精確地預測售價較為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在銷售量、售價、原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之水平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之合理近似金額，包括銷售量、電費、預期售價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變動及貼現率之合理和具支持之估計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是根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所履行之提升和改善工作，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類似性質貨物的銷售。此項目可因為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34 比較數字

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已對若干可比數據作出調整，以符合今年披露之變動，並個別顯示與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有關之可比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35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賬目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賬目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除外。

此外，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需在賬項中作出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36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授予828,000份購股權，可於五年行使期內以行使價每股0.434元認購828,000股普通股。該等合共2,484,000份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失效。
-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2。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	-	109,627	355,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6,489	740,724	824,038	721,751	-
	716,489	740,724	824,038	831,378	355,88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09)	(5,817)	(5,892)	477	34,1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49	(41,215)	(800,911)	(459,078)	-
	19,140	(47,032)	(806,803)	(458,601)	34,164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	-	-	(6,358)	(1,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436)	(20,892)	(18,555)	(15,476)	-
	(26,436)	(20,892)	(18,555)	(21,834)	(1,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09)	(5,817)	(5,892)	(5,881)	32,9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87)	(62,107)	(819,466)	(474,554)	-
	(7,296)	(67,924)	(825,358)	(480,435)	32,90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	-	-	(510)	(7,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81)	7,453	18,195	49,251	-
	(5,381)	7,453	18,195	48,741	(7,8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09)	(5,817)	(5,892)	(6,391)	25,0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68)	(54,654)	(801,271)	(425,303)	-
	(12,677)	(60,471)	(807,163)	(431,694)	25,03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71)	(55,857)	(762,579)	(337,401)	8,396
— 少數股東權益	4,894	(4,614)	(44,584)	(94,293)	16,639
	(12,677)	(60,471)	(807,163)	(431,694)	25,035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434	1,217,978	1,041,826	146,858	141,817
投資物業	-	-	-	7,663	7,96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38,481	36,482	31,821	24,127	25,349
在建工程	-	-	-	-	144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	-	6,485	-	-
無形資產	-	-	-	98,224	90,701
商譽	609,940	578,319	-	123,437	132,738
其他金融資產	-	-	-	1,103	3,953
遞延稅項資產	5,215	12,856	31,725	-	-
流動資產淨值	44,404	22,414	94,786	87,067	128,5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8,474	1,868,049	1,206,643	488,479	531,233
銀行貸款	(28,074)	(78,607)	(100,000)	-	-
其他貸款	(311,534)	(195,357)	(296,9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37,709)	(33,805)
資產淨值	1,668,866	1,594,085	809,659	450,770	497,4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02	83,015	83,015	83,015	83,097
儲備	1,377,547	1,309,520	567,670	210,243	241,0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460,449	1,392,535	650,685	293,258	324,165
少數股東權益	208,417	201,550	158,974	157,512	173,263
權益總計	1,668,866	1,594,085	809,659	450,770	497,42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2.12)仙	(6.73)仙	(91.86)仙	(40.64)仙	1.01仙